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徐文中

電話：03-4271801#4312

電子信箱：10032036@mailt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4004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，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及研習時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共計開設5場次，已登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，請轉知參加選務工作之公務人員，至終身學習網站報名（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），或由ECPA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登入，全程參加講習者給予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二、另請各校自行至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網站開立課程，並轉知教師可上網登錄，全程參加講習者給予學習時數3小時，講習會場提供「研習時數證明條」，如有需求，可請教師於當場次之課程結束後，至本公所1樓項工作人員領取，不事後補發。
- 三、場次日期及時段，共計5場次，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：下午2時至5時、晚上6時至9時，共2場。
 - （二）114年7月19日（星期六）：早上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

人事室

114/07/17 10:59



1140005235

無附件



時、晚上6時至9時，共3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